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4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特別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以釐定本通函所述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重選之董事薪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更改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指	建議重選汪開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汪開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徐延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5樓5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採納中文第二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即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更改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以釐定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薪酬；及(iv)大會通告之資料，並將於大會上提呈(a)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b)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以釐定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更改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新開始，可反映本公司業務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全新公司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已於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在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時所用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更改作進一步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彼等為：

執行董事

汪開振先生

委任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 (主席)

委任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徐延發先生

委任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7條，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汪開振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7條，汪開振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個人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在大會上批准授權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以釐定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其中將建議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以釐定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以釐定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薪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以釐定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薪酬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汪開振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49歲，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及基金行業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曾於若干主要從事證券研究、股權投資及經營業務管理之證券公司及公共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中級及高級職務。

於加入本公司前，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上海積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而彼於任職期間負責管理於非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國泰元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債權融資及股權投資業務，並同時擔任該公司股票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出任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同時擔任該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募資產管理部總監，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股票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基金管理，同時兼任該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理財部之副總監，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專戶理財部總監，負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將自動續期，除非已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則除外。汪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汪先生之委任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汪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相關花紅須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批准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汪開振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2. 「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更改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該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及任何一名董事於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及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包括批准其全權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修訂，而其對該等修訂的簡簽或簽名將為其批准有關修訂的終局證據)、作出其他相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於必要時批准該獲委任人士 (由其見證及簽署) 代表本公司於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公章。」

代表董事會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5樓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6. 就第1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8.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開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